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和佳建投与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签订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项目后续实施还需进行招投标、签署正式合同等程序方可执行，同时该协议还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因此该框架协议的后续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2016年的业绩暂无实际影响。
-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贵州省平塘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在符合国家医改政策的前提下，借鉴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经协商一致，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佳建投”）于2016年8月3日与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就贵州省平塘县“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合作有关事宜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贵州省平塘县位于贵州南部，距省会贵阳市区154公里，距州府驻地56公里。辖9镇1乡1个街道办事处、121个行政村、1831个村民组。幅员面积2806平方公里。居住着布依族、苗族、毛南族等24个民族。总人口32.2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59%。县城距省会贵阳132公里，距州府都匀66公里，距贵新高速公路22公里。平塘自然景观奇特，民族风情浓郁，在贵州省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中属黔桂走廊核心区；在黔南州“一圈两翼”规划中，处于南翼“国际生态民族文化黄金旅游带”上。

3、签订协议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正式实施该项目并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协议时，将根据实施合同/协议涉及的金额对比《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1、贵州省平塘县“十三五”期间县乡村三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院主体建设工程、科室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2、医疗技术水平提升培训、药品采购、医疗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互联网+、远程会诊、网络教育、医保互通、电子政务等）；

3、上述两项内容总投资额约29亿元，具体由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下达最终的投资额而定。

（二）合作方式

和佳建投采用投融资整体打包方式，全程负责投资贵州省平塘县“十三五”期间县乡村三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依据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的建设规划在“十三五”规划的五年内分步实施，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交付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使用，双方签署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回购。

（三）合作期限：为项目建设期5年回购期，即2016年-2020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期内，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不能再与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有关的

合作事宜，否则视为违约。

(2) 本项目由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负责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负责制定项目分期实施计划，和佳建投按照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审核及批复的设计方案进行投资建设。

(3) 为使项目投资款项按时足额偿还，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应制定该项目还款计划，并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向和佳建投出具政府会议纪要或承诺函。

(4) 国家及省州拨付的建设资金优先偿还和佳建投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款项；若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的医院老院区处置或规划用于其它用途，则收到的处置款项或收益承诺全部用于偿还和佳建投投资款项。

(5) 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用国家及贵州专项资金等支付和佳建投回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其财政资金补足。

2、和佳建投权利和义务

(1)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二个月内，和佳建投在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所在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管理工作。

(2) 和佳建投及其关联企业通过法定招标程序成为本项目投资方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和佳建投承诺如参与该项目招标并中标，则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指定账户，当和佳建投实际投入总额达到保证金时，保证金10天内退还。

(3) 和佳建投及其关联企业通过法定招标程序成为本项目投资及建设方，双方签订分项建设合同，确定建设合作细节。

(4) 和佳建投应积极依法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因和佳建投原因未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或未中标，本协议和施工合同自然终止，经审计及后按实际投资的70%给予和佳建投结算，进行清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和佳建投及其关联企业自行承担。

3、违约责任

(1) 合作期间，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及其的医院如支付和佳建投相关款项

出现逾期期限累计超过3个月或逾期次数累计2次以上，按当期应付款项的1%计算违约金。

(2) 因和佳建投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如期交付使用，和佳建投每逾期一月，向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支付工程造价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逾期期间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不承担未支付工程的利息。

4、合作终止

(1)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作中的所有承诺，如有违反承诺，双方均有权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2)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佳建投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将项目已完成的工程实物量移交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按投资审计结果据实支付和佳建投费用。

(3) 合作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等因素，导致该项目合作不能继续的，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医院需全盘接受和佳建投及其关联企业所投资建设的资产，在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公正评估的基础上按约定的资金成本率计算回购总价款，扣除和佳建投实际已收回的资金，支付剩余资金后和佳建投退出。

(4) 因和佳建投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达30日，贵州省平塘县卫计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立即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该协议按计划落实并签署执行相关合同，将对公司未来5年的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项目后续实施还需进行招投标、签署正式合同等程序方可执行，同时该协议还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因此该框架协议的后续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2、历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意向书金额 (元)	实际执行金额 (元)	项目进展
1	2012-04-23	与河南省睢县人民政府就“河南省睢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整体打包采购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150,000,000.00	370,580,407.34	项目已经全部执行完毕。医院运营过程中,后续需求项目持续合作。
2	2013-01-31	重庆市合川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洁净手术室、设施设备及配套项目中标		43,959,619.07	全部完工
3	2013-02-01	与河北省景县人民政府就“景县人民医院新址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合作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102,000,000.00		20130819 公告终止该协议
4	2013-03-14	与新蔡县人民政府就“新蔡县人民医院后续建设整体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80,000,000.00		根据双方后续协议,该项目未执行。
5	2013-06-17	与河南省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书》	150,000,000.00	55,848,786.04	项目已完工
6	2013-06-26	与纳米新能源(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基于纳米发电机技术在生命科学领域应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暂时中止
7	2013-07-01	西安市工人疗养院老年医护楼医疗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融资租赁(BT 模式)中标		86,573,526.89	该项目分批签约实施,签约部分已完工。
8	2013-11-25	与郑州人民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郑州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投资合作合同》	89,000,000.00	89,000,000.00	在合作运营中
9	2014-03-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400,000,000.00		由于政策调整,双方协议尚未执行。
10	2014-05-13	与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政府就“高唐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合作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350,000,000.00	45,428,241.86	中央空调已中标,正在施工;制氧净化准备招投标。
11	2014-05-19	与临沧市人民医院就“临沧市人民医院整体建设项目融资及引进肿瘤项目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	215,000,000.00		由于政策调整,双方协议尚未执行。
12	2014-05-20	与揭阳市慈云医院就“揭阳市慈云医院专业装修工程及设备配置项目合作事宜”签订《合作框架意向书》	80,000,000.00		由于政策调整,双方协议尚未执行。
13	2014-06-12	与钦州市中医院就“钦州市中医医院新建院区及现有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签订《合作框架意向书》	50,000,000.00		由于政策调整,双方协议尚未执行。
14	2014-07-28	与大竹县人民医院就“大竹县人民医院整体打包建设项目合作”事宜签订《合	80,000,000.00		由于政策调整,双方协议尚未执行。

序号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意向书金额 (元)	实际执行金额 (元)	项目进展
		作框架协议书》			
15	2014-09-25	与赤峰松山医院就“赤峰松山医院新建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60,000,000.00		由于政策调整,双方协议尚未执行。
16	2014-10-13	与四川广灏投资有限公司就“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回风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中部分专业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110,000,000.00		项目尚处于主体建设阶段,与我司的合同尚未执行。
17	2014-12-24	与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政府就始兴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等项目签订《合作框架意向书》	280,000,000.00		由于政策调整,双方协议尚未执行。
18	2014-12-30	与安乡县人民医院就医疗设备采购等项目签订《合作框架意向书》	300,000,000.00	400,000,000	项目已于2015年12月9日中标并签订投资合同,目前项目正按计划进行,门诊医技楼已封顶。
19	2015-04-17	与郑州人民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就投资建立营利性康复医院的合作事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前期工作正在进行。
20	2015-04-30	与美国犹他大学医疗集团就美方向和佳股份提供康复方面的全方位合作等项目签订了《合作框架意向书》			正在落实。
21	2015-05-20	与以色列HOBART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就对HOBART进行投资的项目签订了《合作备忘录》			暂时中止。
22	2015-07-14	与广西博白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合作意向协议书》	205,000,000.00		由于政策调整,双方协议尚未执行。
23	2015-08-11	和佳信息与成都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厚立信息DMIAES(疾病管理智能分析和评估系统)项目营销推广以及厚立信息研发的其他新项目的营销推广、厚立信息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等事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合作正在进行中。
24	2015-08-11	珠海弘陞与中京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销售合同》	375,000,000.00		正在分批实施。
25	2015-09-17	和佳信息与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合作正在进行中。

序号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意向书金额 (元)	实际执行金额 (元)	项目进展
26	2015-11-16	与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180,000,000.00		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
27	2016-01-11	与施甸县人民政府就施甸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和施甸县养生养老旅游及其它医院建设项目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	600,000,000.00		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
28	2016-07-19	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100,000,000.00		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
29	2016-08-04	贵州省平塘县“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900,000,000.00		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和佳股份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4日